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数据》，经查阅，2016年6月29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对公司股东西藏吉奥高所持本公司股票211,216,238股的司法冻结，2016年6月30日，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解除了对公司股东西藏吉奥高所持本公司股票550,000股的司法冻结(原轮候冻结股份)。

截止2016年6月30日，西藏吉奥高持有本公司股份211,216,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此次股权解除司法冻结后，西藏吉奥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解除冻结。

西藏吉奥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和2015年11月2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冻结情况变化的公告》。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